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

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1010086586 號函核定

- ◆ 校址 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 ◆ 網址 <http://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74
- ◆ 傳真 03-3287105

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2
貳、上網報名時間	3
參、報名地點	3
肆、招生系別	3
伍、招生名額	3
陸、報考資格	3
柒、報名有關事項	7
捌、考試科目	11
玖、考試時間表	12
壹拾、考試地點	12
壹拾壹、成績計算	12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14
壹拾參、錄取公告	14
壹拾肆、錄取標準	14
壹拾伍、准考證寄(補)發	15
壹拾陸、成績複查	15
壹拾柒、體格檢查	16
壹拾捌、入學報到	17
壹拾玖、教育期間	18
貳拾、待遇及在學期間賠償公費規定	18
貳拾壹、學位	19
貳拾貳、服務年限	19
貳拾參、申訴方式	19
貳拾肆、備註	20
貳拾伍、本校查詢電話	20
貳拾陸、初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20
貳拾柒、各種表件	21
貳拾捌、附錄	21
附錄一	22
附錄二	23
附錄三	25
附錄四	28
附錄五	30
附錄六	31
附錄七	32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9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上網報名時間	101 年 3 月 14 日 9 時至 101 年 3 月 22 日 17 時
繳件及繳費期間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
服務機關初審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4 月 6 日
服務機關彙送應考人資料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4 月 6 日
寄發准考證	101 年 5 月 16 日
招生考試（筆試）	101 年 5 月 26 日至 101 年 5 月 27 日
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	101 年 5 月 27 日（筆試結束後）
受理考生試題疑義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榜示錄取	101 年 7 月 4 日（暫定）
寄發錄取入學通知	101 年 7 月 6 日（暫定）
新生入學報到及預備教育	101 年 8 月 17 日（暫定）
開學	101 年 9 月 1 日

貳、**上網報名時間**：

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參、**報名地點**：

考生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前將報名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逾期不予受理。各機關完成初審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前備文將考生報名資料及報考人員名冊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免延誤考試作業。

肆、**招生系列**：

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

伍、**招生名額**：

行政警察學系 7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3 名）。

刑事警察學系 20 名。

消防學系 1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交通學系 10 名。

水上警察學系 10 名。

各學系共計招收學生 120 名，性別不限（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4 名）。

陸、**報考資格**：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民國 4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現職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具警察身分人員。

二、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且已在警察、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暨所屬機關服務滿一年（自取得各該學歷起算至 101 年 8 月 29 日止）者，即自取得下列四項資格之一後起算，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者（算至 101 年 8 月 29 日止）。

（一）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畢業。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

（三）臺灣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或持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4、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5、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6、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7、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8、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9、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10、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部訂必修科目修習及格及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最近二年（99、100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任一年不得為另予考績（成）】

四、最近二年內（自99年3月14日起至101年3月13日止）功過相抵後，獎多於懲。

五、限制條件：

（一）無貪瀆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

（二）最近三年內（自98年3月14日起算）：

1、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

2、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有關工作與品操所受之處分，以違反內政部警政署100年10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00176053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六、100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報考。

附註：

一、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以在職身分報考本校各類考試。

二、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

嬰幼兒照顧責任，有關應考資格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參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辦理)

三、警察機關所屬警察人員限報考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限報考消防學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人員限報考水上警察學系；以上人員均不得跨機關報考其他學系。

四、現職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人員因公殘廢報考，須檢附機關證明書。

五、應考人或參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名後至入學報到前，違反本項**報考資格**所列之限制條件各項規定者，撤銷考試或入學資格；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亦同；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違反品德操守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所屬機關應分別依隸屬將該項處分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副知本校)。

柒、**報名有關事項**：

一、**上網報名時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3 月 22 日 17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並須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前將報名表件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二) 以網路報名毋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進入 <http://police.exam.cpu.edu.tw> 網頁選擇本次考試類別，再點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

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 1、應考人請詳閱本校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 2、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之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 4、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後，檢具報名相關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115 元（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請應考人持報名表及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繳費時間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逾期視同不合格），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左下角「蓋郵戳欄」處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如有重複報名繳費，一經解繳國庫後，不得申辦退費。
- (四) 報名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放入 A4 規格資料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俾便抽閱審查。
- 1、准考證（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戴帽相片拒收，自行列印者請用相片紙列印）。
 - 2、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黏貼相片（須與准考證之相片同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3、學歷證件：符合前項陸之二之學歷資格證件影本（影本，A4 格式）。

4、應考資格考績通知書：提供服務機關所核發最近二年（99、100年）之第一年（99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影本，A4格式。若應考人錄取後，於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由服務機關所核發符合前項陸之三之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正本）。

（五）應考人應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其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准考證「准考編號」欄及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結果」、「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欄勿填寫外，准考證及報名表相關資料請應考人於上網填寫、列印後，務必詳加檢查、確認。

（七）特別注意事項：

1、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有關「服務機關初審（審核）之資績計分」欄，請人事單位以國字大寫章用印或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如零佰伍拾肆點陸捌分），並不得塗改。

2、所附資績計分表，應考人應確實填報、核對，經服務機關審查核章後，由服務機關妥為保管歸檔，以利查考。

3、應考人應依規定確實填寫資績計分資料，報名表件經服務機關審核轉送本校並造冊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後，應考人不得申請更正資績計分。

4、應考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所獲取不實資績計分應考而錄取者，屬入學考試舞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若入學報到前發現，取消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發現，開除學籍，不發給修業證明文件。前項情形於畢業後發現經查證屬實者，註銷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畢業

資格。應考人因個人疏失以不實資績計分應考而錄取者，經還原其真實資績計分後未達錄取標準且查證屬實者，亦同。

- 5、應考人之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等資料，所屬之服務機關應確實審核，如有錯誤，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 6、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結果」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 7、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初審合格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人員名冊，於101年4月6日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初審不合格者，請各機關自行以書面通知考生，本校不另行通知。
- 8、機關報考人員名冊須載明所屬報考人員編號、姓名、資績計分、最近二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資訊，其它須載明資訊及報名作業事項請依所屬服務機關訂定之「中央警察大學101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9、初審合格者，由各服務機關備文造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發給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各服務機關請檢附已劃撥繳費（加蓋繳費郵局郵戳）之報名表正本，造冊送本校辦理退費。

(八) 退費手續：

- 1、退費對象：已劃撥繳費但未報名及經審查不合格者，退還所繳費用，惟須扣除退費匯票手續費及郵資；但經服務機關初審並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2、申請退費期限：請自報名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蓋有郵局收款郵戳之報名

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放榜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

捌、**考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警察法規(含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5、警察勤務。6、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事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刑法與刑事訴訟法。5、犯罪偵查學。6 刑事鑑識概論。

消防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5、火災學。6、消防實務(含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

交通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道路交通法規(含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5、道路交通事故處理。6、交通工程。

水上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刑法與刑事訴訟法。5、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6、國際海洋法。

二、**筆試題型**：除國文為申論題外，其餘均為選擇題。

玖、**考試時間表**：

日期		101年5月26日 (星期六)		101年5月27日 (星期日)	
時間					
上午	08:10	預備		預備	
	08:30	入場		入場	
	08:30 ∩ 10:10	第一節	國文	第四節	英文
	10:30	預備		預備	
	10:40	入場		入場	
	10:40 ∩ 12:00	第二節	憲法	第五節	警察勤務(行) 犯罪偵查學(刑) 火災學(消)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水)
	13:20	預備		預備	
	13:30	入場		入場	
下午	13:30 ∩ 14:50	第三節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刑、水)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 設備(消) 道路交通法規(交)	第六節	警察法規(行) 刑事鑑識概論(刑) 消防實務(消) 交通工程(交) 國際海洋法(水)

備註：考試預備、開始、終止均以鐘聲為準。

壹拾、**考試地點**：

- 一、考區於考前10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 二、試場分配於考前1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壹拾壹、**成績計算**：

本項考試以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之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茲說明如下：

- 一、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之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兼採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資績計分占百分之四十、入學考試(筆試)

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 資績計分之計算方式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規定

辦理。服務年資之計算，自銓敘合格實授之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機關勳獎分數、特殊加分、懲處分數及獎懲分數期間計算方式如下(詳如各機關資績計分表)：

- 1、內政部警政署勳獎分數、特殊加分及懲處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本分數之應考學歷及考試、特殊加分之訓練進修及外語能力應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
- 2、內政部消防署獎懲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勳獎分數期間計算五年，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本分數之應考學歷及考試、證照特殊加分應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
-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勳獎分數及懲處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本分數之應考學歷及考試、證照特殊加分應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

二、前款成績之計算公式為：成績總分= (個人資績計分÷各該系到考之考生最高資績計分)×40 + (個人筆試成績÷各該系到考之考生最高筆試成績)×60。

三、各項成績(含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數。

四、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請詳閱附錄五)：

- (一)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算三日內，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議，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公告**：

預定101年7月4日榜示，但實際日期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校門口公告，並個別通知。

壹拾肆、**錄取標準**：

- 一、本簡章伍、**招生名額**中，各學系其錄取方式及名額，均以壹拾壹、**成績計算**之一、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之成績計算方式，依其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亦相同時，則以國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國文分數相同時，則以

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英文分數相同時，則以憲法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各項成績（含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數。

三、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壹拾伍、**准考證寄（補）發**：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一天第一節前 20 分鐘持相片（須與報名表同一式）、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三、筆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陸、**成績複查**：

一、時間：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複查成績申請表，但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票不收，請寄郵政匯票，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乙個，寄「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

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不得異議。

五、榜示公告之日起七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

六、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如未按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壹拾柒、**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指定醫院（均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負擔），並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本校審核。

二、錄取人員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錄取人員報到當日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入學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有關體格檢查規定如下：

（一）肺結核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二）肝功能(GOT、GPT)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 三、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 四、錄取人員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入學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錄取人員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 五、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均予退學。

壹拾捌、**入學報到**：

- 一、**入學日期**：預定 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暫定，實際日期以本校入學通知為準）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入學報到，報到時須繳驗學歷證明正本、服務機關所核發之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正本、繳交本校指定醫院完成檢查之「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及相關表件（由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資料管理系統列印）。
- 二、**預備教育及入學報到**：正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時間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時未入學報到或未依規定繳交合格之相關文件者為不合格，本校即撤銷入學資格。
- 三、**遞補作業**：各系正取生入學後，遇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備取生於接獲入學通知後，須於該通知所規定之期限內報到，逾時未入學或繳交入學相關文件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若備取生體格檢查報告因報到時間急迫，無法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應於報到日起三日內至本校指定醫院完成體檢，若體檢報告不符合前項壹拾柒、

體格檢查之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四、新生入校後，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相關證件或入學考試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文件。前項情形於畢業後發現經查證屬實者，註銷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壹拾玖、**教育期間**：二年。

貳拾、**待遇及在學期間賠償公費規定**：

一、教育期間帶職帶薪。

二、教育期間享有公費待遇，但服裝及零用金自備。

三、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畢業後，由內政部警政署依相關法令規定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任用。但未具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者，畢業後不予分發，仍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

四、消防學系畢業生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後，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五、水上警察學系畢業生，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5 年 12 月 06 日署人計字第 0950015151 號函之規定：「海洋巡防總局小隊長、隊員職務畢(結)業後不分發，應回任原職缺。」

六、原任巡官等同序列以上職務之畢業生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

七、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足堪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於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始發生無法接受本校任一訓練達一學期以上者，本校得處予退學之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

八、在學期間賠償公費待遇規定：除有本校學則規定得免予賠償者外，其餘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公物之損失。

- (一) 自動退學。
- (二) 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
- (三) 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 被撤銷入學資格。

貳拾壹、**學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貳拾貳、**服務年限**：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錄二)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附錄三)之規定辦理。

貳拾參、**申訴方式**：

- 一、考生對於服務機關審查報考資格之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服務機關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複審。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說明如下：
 - (一)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二)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2、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對於考生所提之申訴，本校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貳拾肆、備註：

一、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之委員及試務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招生，應自行申請迴避。

二、考生報考及應試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貳拾伍、本校查詢電話：報名事宜、考場分配、試題疑義、體格檢查。

一、各項試務(教務處)：(03) 3273315、3282321 轉 4135 或警用電話 7334135。

二、考場分配(學務處)：(03) 3282329、3282321 轉 4189 或警用電話 7334189。

三、試題疑義(秘書室)：(03) 3282321 轉 4140、4128 或警用電話 7334140、7334128。

四、體格檢查(醫務室)：(03) 3281822、3282321 轉 4656 或警用電話 7334656。

五、生活管理(學生總隊)：(03) 3283257 或警用電話 7334357 或(03)3278420。

六、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拾陸、初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初試或新

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是否需要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一日 23 時前由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

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貳拾柒、**各種表件**：由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資料並列印

一、准考證

二、報名表

三、資績計分表

四、劃撥單

五、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貳拾捌、**附錄**：

附錄一、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附錄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附錄四、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附錄五、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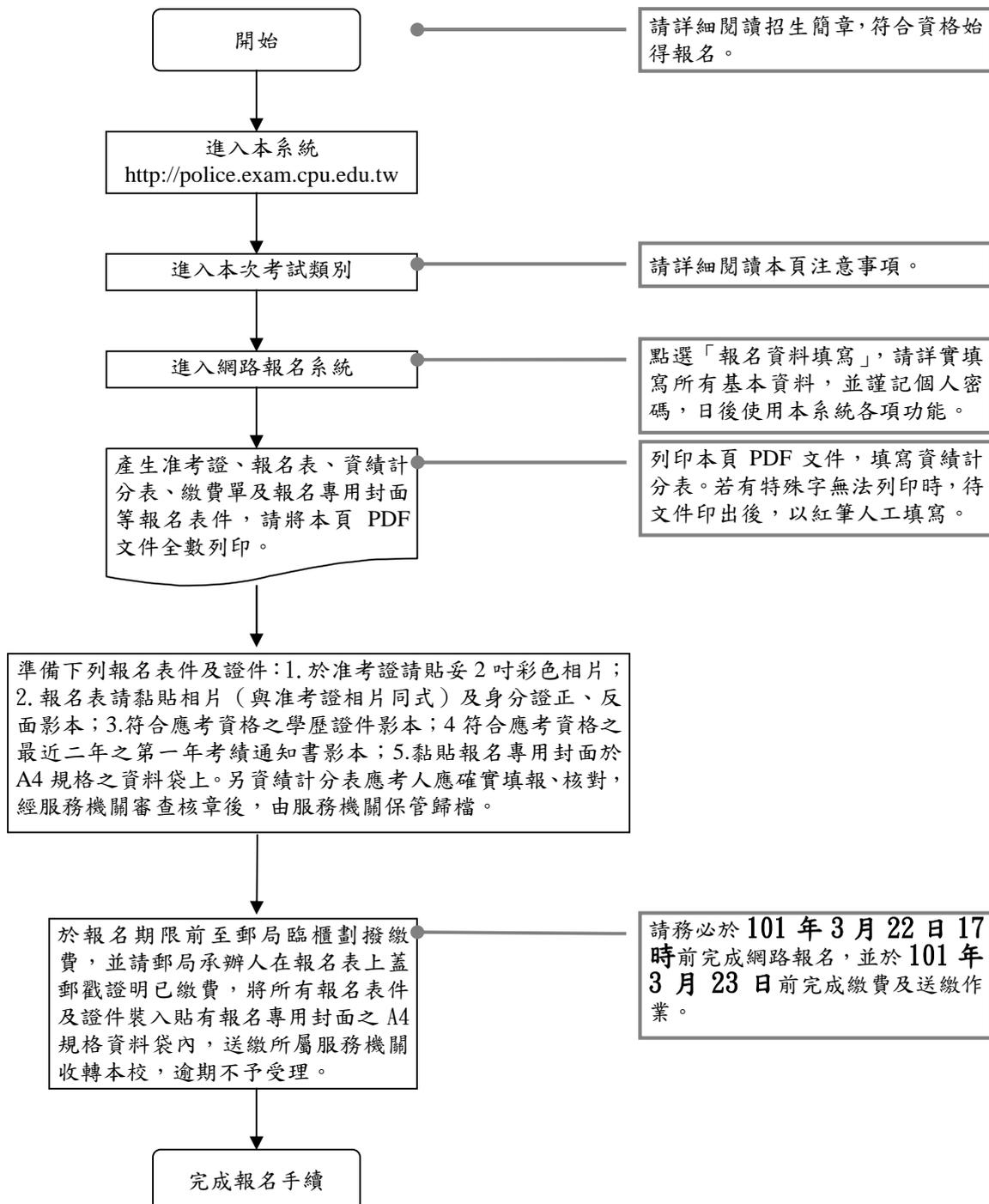
附錄六、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七、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一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 網路報名所需設備：Pentium 以上等級之電腦、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連結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請盡量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軟體：IE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Adobe Acrobat



附錄二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92年1月1日台內警字第0910076898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 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
-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轉學生為三年。
-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為四年。
-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各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核准者，得於進修後補足其服務年限：

- 一、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者。
-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四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四年制轉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二年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前項進修人員服務年限未滿者，進修前應覓具保證人（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一），保證國外進修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二年以內；國內進修碩士學位或進修博士學位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當事人未能賠償者，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第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無力賠償或無法追繳者，由保證人賠償。

第五條 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

- 一、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之數額計算。
- 二、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之主、副食費。
- 三、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數量之價格計算。
- 四、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 五、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之。

賠償費用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其未滿一月者不計。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核算並公布之。

第六條 賠償費用應由各校通知當事人及保證人限期辦理相關賠償事宜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當事人拒不賠償者，由保證人賠償之。

逾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當事人或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經各校同意後，以三年為限，得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

- 第七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如附件二），並由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如附件三）各一份，送學校保存。
- 第八條 各校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之。
-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91年1月30日公布實施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五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十八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93年11月16日核准

95年12月1日修正

第一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呼叫器、傳呼器或行動電話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至該科零分為止，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強行進入者，取消考試資格。

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第四條

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頂替、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四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試卡一定要保持乾淨，試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試卡只能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應，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作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試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
4. 試題紙上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試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各科選擇題類型及其計分方式詳見各科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試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試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8. 未依上述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卡仍可讀入電子計算機閱卷時，依所讀入答案計分。

附錄：試卡劃記法（範例）

假設有考生，考憲法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 1 題：B；第 2 題：C；第 3 題：D；
- 第 4 題：B；第 5 題：A；第 6 題：A；
- 第 7 題：B；第 8 題：D；第 9 題：A；
- 第 10 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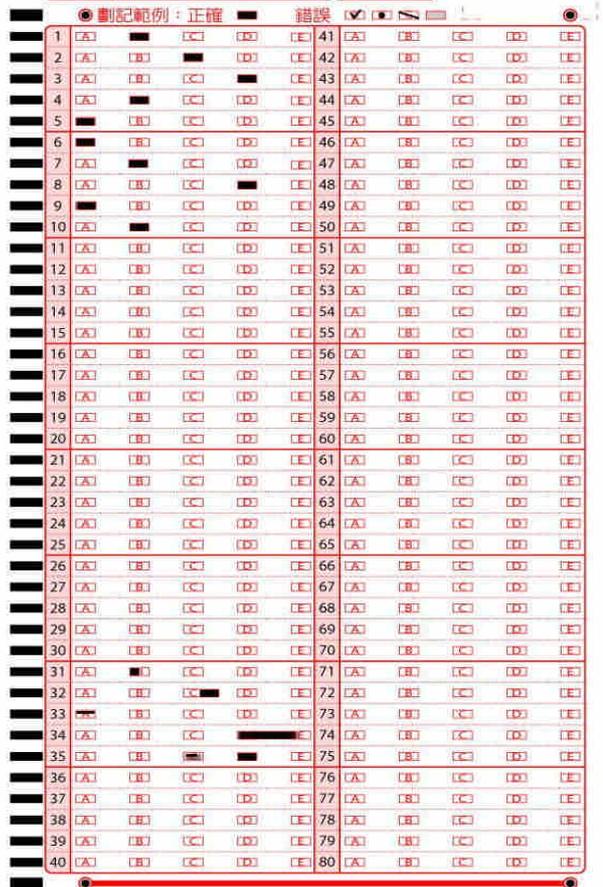
1. 將試卡平置桌面上。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 2B 軟心黑色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第 33 題，劃得太細；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2.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3. 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4. 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考試試卡

考試名稱	○○○○○○○○○○
准考證號	○○○○○○
班別	○○○ 節次 ○
科別	○○○○
備註	監考主任 簽名



附錄六 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錄七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